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集团股权结构及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2
三、 主要指标	3
四、 实际资本	3
五、 最低资本	4
六、 风险综合评级	4
七、 集团特有风险的有关情况	4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6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二) 法定代表人

王梓木

(三)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报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张彦杏

办公室电话：010-59371827

电子邮箱：zhangyanxing@ehuatai.com

二、集团股权结构及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一）集团各成员公司股权或控制关系

名称	持股比例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险”）	100.00%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人寿”）	79.6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资产”）	81.82%
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华泰保险销售”）	100.00%
华泰伟业上海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伟业经纪”）	100.0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保兴基金”）	85.00%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泰世博置业”）	100.00%
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资产（香港）”）*	100.00%*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宝利投资”）*	87.43%*

注：1.*为华泰资产的子公司，相应持股比例为华泰资产所持比例。其他均为本公司的直接子公司。

2. 华泰资产对华泰宝利投资的实际出资持股比例为87.43%，认缴比例为80%。

（二）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成员公司变动或成员公司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

三、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4.43%	337.8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620,865.16	1,537,226.9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4.43%	337.8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335,934.26	1,270,209.20
保险业务收入	1,358,276.65	1,429,779.89
净利润	147,065.72	140,377.20
净资产	1,682,476.82	1,542,274.45

四、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905,796.05	1,804,244.68
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一级资本		
附属二级资本		
实际资本合计	1,905,796.05	1,804,244.68

五、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资本	569,861.79	534,035.48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69,861.79	534,035.48
其中：母公司最低资本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569,861.79	534,035.48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附加资本		

六、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银保监会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七、集团特有风险的有关情况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架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四方面。

（一）风险传染管理

集团已建立风险防火墙，防范风险在集团范围的扩散。

资金管理方面，华泰人寿与华泰财险自行管理自有保险资金，未集中化管理各成员公司资金，并且集团几个成员公司之间没有相互担保行为。

业务运营方面，在外包管理上，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存在委托投资管理、保险中介服务等外包及服务行为，但未将金融核心业务外包至集团外机构。资产转移管理上，集团成员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产、业务转移的内部交易情形。

信息管理方面，集团各成员公司的客户信息在经营层面不共享。

人员管理方面，目前没有集团高管人员兼任一家以上成员公司的高管职位。各成员公司高管人员没有互相兼任的情况。集团高管人员未兼任非保险子公司高管职位。

品牌管理方面，集团有品牌宣传小组负责维护集团整体品牌声誉，集中管理集团品牌、宣传相关事务，持续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事件，维护集团整体品牌形象。

（二）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

组织结构不透明，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股权结构管理方面，集团内部股权结构清晰，集团股权控制层级简单，在三级以内。

资本工具认购管理方面，集团目前暂未使用资本工具补充资本，因此不存在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形。

管理结构方面，集团与子公司职责分工明确，集团管控模式的定位为战略管控，主要负责战略规划、风险管控和服务统筹。集团已指定多个职能部门为派驻子公司的董事提供决策服务。

（三）集中度风险管理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集团关注交易对手集中度、投资资产集中度、保险业务集中度与非保险业务集中度四个方面。

交易对手集中度管理方面，集团定期评估集团及子公司交易对手集中度情况，对交易对手资产占比进行分析。

投资资产集中度方面，集团各成员公司直接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均未超过监管要求比例限制。

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华泰财险与华泰人寿所经营的保险业务差异较大，且渠道分散，目前未显现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

非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现有华泰世博置业、华泰保兴基金、华泰宝利投资和华泰资产（香港）四家非保险成员公司，业务差异较大，目前未显现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

（四）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

集团现有华泰世博置业、华泰保兴基金、华泰宝利投资和华泰资产（香港）四家非保险成员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人员、系统、场地、业务等方面与其他子公司完全隔离。集团在计算并表层面偿付能力时已考虑其经营活动的影响。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银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有 无 ）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不适用）